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王海涛董事委托陈峥董事、张宏独立董事委托孙文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步国甸董事长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发行费用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